## 沁 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沁政复决字[2024]第5号

申请人:郑xx。

被申请人: 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郑 xx 对沁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未依法处理其举报奖励申请的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x 月 x 日收到该申请,并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举报奖励申请 未依法进行处理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 2023 年 xx 月 x 日,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系统 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 "沁阳市 xxx 有限公司",并要求给予举报奖励。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对申请人做出答复称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于 2023 年 xx 月 x 日提出的举报奖励申请依法处理,属于行政奖励不作为,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申请行政复议。首先,被申请人未告知复议救济途径、期限等,违反了《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其次,被申请人对行政奖励申请,应当告知是否奖励结果而未告知属于程序违法,应当给予举报奖励而未给属于实体违法。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食品安全法》《广告法》第五十三条等,

任何人或单位有权对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和要求奖励。但该局并 未依法认定给我奖励,对违法行为也没有展开彻查,只是敷衍 了事。申请人以实名在投诉举报材料实名举报并要求奖励。被 申请人实体上未依法做出相应处理,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说白了,这个重大违法我本来应该拿到不菲的合法奖励,就因 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罚、行政奖励不作为、导致没法实现、侵 害了法律赋予我的合法权益。其次,申请人的举报是应当予以 奖励的重大违法。《广告法》第十七条和《食品安全法》第七 十一条、GB7718-2011 明确规定食品不得涉及疾病治疗或者预 防,食品虚假广告违法所得3万以上的,还应追究虚假广告罪。 我在被举报人 xx 网店里面购买的 xx 产品其实是骗人的, 根本 就不是钙片而是糖果,主要成分都是糖和小麦粉, 驼奶粉含量 很少, 既然强调驼奶成分, 根据 GB7718-2011 的规定就应该标 明含量。再次,申请人已经提供了厂家违法的线索和部分证据, 执法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 条、第二十一条和《食品安全法》《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 法》的规定,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 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执 法人员在没有按规定认真、全面调查的情况下就以未发现违法 为由草草了事,属于程序违法,事实不清,结果不当。最后, 申请人具有复议资格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的奖励规定,比如移送 公安的案件,申请人最少有 1000 元的奖励,这个是法律赋予

的合法所得,不是非法牟利。亦或是按照食品安全法第125条, 处罚货值 5 倍以上的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申请人作为行政 奖励的相对人,对市场监管部门奖励不作为有利害关系。而行 政奖励的前提是被申请人对举报依法处理。被申请人对举报的 不作为直接导致申请人拿不到法律赋予的合法奖励。行政奖励 并非不可诉。判断行政行为与相对人是否有利害关系,也不能 仅仅局限于经济利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之间既有 经济利益,又有其他合法权益的利害关系。根据《民法典》《消 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对 涉案商家进行处罚,并对申请人予以奖励。依法应给奖励而不 给奖励属于实体违法,侵害了《宪法》《民法典》《食品安全 法》《广告法》等赋予申请人依法获得举报奖励的权益。申请 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 机关本着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 究,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的原则,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 求, 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同时提交了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详情页面截图、产品购买订单截图、产品实物图片。

被申请人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和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有关材料和书面答复意见。

被申请人称:一、答复人作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回复认定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我局执法人员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单(编 号:1410882002023120911840xxx)后,及时开展举报情况核查。 经调查:被举报产品的配料表里面显示包含乳矿物盐(含钙), 且营养成分表里面明确标识有钙的含量(2000mg/100g),申请 人所举报的举报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举报事实不成立。同 时,我局执法人员登录该公司 xx 店铺 "xx 旗舰店",浏览该店 铺销售网页并截图取证,未发现举报人所称违法广告。综上, 我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第(四)项: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 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的规定,依法做出了不予立案 的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二、答复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 回复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我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作出的不 予立案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了申请人,执法程序合法,适 用依据正确。我局依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所举报的事项不属 于"重大违法行为",以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 接受咨询、投诉、举报……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 励"之规定,故其给予奖励的请求不符合法律规定;同时依据《市

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 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 奖励"之规定,故举报不予立案后是不需要告知举报人不予奖 励的。三、答复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回复内容适当。我局依据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法定期限 内告知举报人已经受理: 并于 2023 年 xx 月 xx 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举报人告知了我局作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事实、 理由、依据和结果,内容适当。四、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请 求没有依据。因对答复人作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回复不服, 被答复人不具有复议资格。首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 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 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 14 号) 规定,举报人不服行政机关对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是否具备申 请行政复议的资格, 取决于举报是否出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复议申请人所主张的 合法权益可能受到行政行为的侵害是其提起行政复议的前提条 件, 而答复人不予立案的决定, 并未对申请人施加新的负担, 也未减损其权益,故对其合法权益并未产生实际影响;第三, 其复议理由显示其复议的目的是意图作成对被举报人的处罚、 并获取利益,而这种作成对第三人负担的请求权需要依赖法律、 法规的特别规定, 但相关的食品法律、法规仅规定公民对食品

违法行为有权进行投诉、举报,并未规定投诉举报人有作成或加重对第三人处罚的请求权。执法人员经过调查,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上共投诉 170 次,举报 260 次。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内容为格式化,标准化作业。答复人认为,其购物目的并非基于正常的消费。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民事活动应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从《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设置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立法宗旨考量,上述制度系维护正常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以牟利为目的,试图通过投诉举报获取高额赔偿的行为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立法精神的基本原则。综上,我单位在《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举报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沁阳市人民政府依法维持答复人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同时提交了河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 案件来源登记表、不予立案审批表、举报材料、现场笔录, 沁 阳市 xxx 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情况说明、拒绝调解书、安徽 xxxx 科技有限公司的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出库单、成品检测报告单,执法 人员截图取证图片、全国 12315 平台截图等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3 年 x 月 x 日通过 xx 平台"沁阳市 xxx 有限公司"开设的"xx 旗舰店"下单购买"xx 产品"一份,收到商品后认为该商品存在虚假广告问题,于 2023 年 xx

月x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要求依法查处并给 予举报奖励。被申请人收到上述举报材料后,依法进行核查, 认为举报情况不属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不予立案,并于 2023 年 xx 月 xx 日通过 全国 12315 平台对申请人进行答复告知。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河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不予立案审批表、举报材料、现场笔录,沁阳市 xxxx 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安徽 xxxx 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成品检测报告单,执法人员截图取证图片等。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据此,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本行政区域内举报事项的工作职责。

关于对举报违法事项的核查处理是否合法问题。《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特殊情况下,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 有规定的除外。"该法第二十条规定: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 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 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决 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市场监督管理 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 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 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 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及时进行核查、经审批后决定 不予立案,并在法定期限内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告知申请人处 理结果,程序合法。但,作为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行为, 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必须是明确具体的,相对人或者利害关 系人才能明确知道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法律依据,涉及侵犯其 合法权益时, 也才能有针对性地进行权利救济。《市场监督管 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共两款规定,其中第一款有四 项规定,但是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内容并未具体引用 到该条的款、项,而只是笼统的表述为第二十条,属于适用法 律错误。

关于申请人举报事项是否符合奖励范围问题。《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社会公众(以下统称举报人,应当为自然人)举报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没款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对重大违法行为有具体规定的,可以从其规定。较大数额罚没款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商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结合实际确定。"本案中,因申请人举报的事项未进行立案,因此,不属于上述规定的举报奖励范围。

关于被申请人是否应对不符合奖励条件的情况进行告知的问题。《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负责举报调查办理、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举报查处结案或者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后,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举报奖励由举报人申请启动奖励程序。"《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根据上述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符合奖励条件的,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并未要求市场监管部门对举报人不符合奖励条

件的情况给予拒绝性的答复告知。本案中,申请人的举报不属于规定的举报奖励范围,在此情况下,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奖励要求作出答复,并不违反规定,但不具有合理性,本机关予以指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作出的举报事项回复内容, 并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2日

抄送: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